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税务硕士

代码：0253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年 1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设在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依托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下属的二级学科财政学。目前，税务专业硕士及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平台如下：税收学专业是首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科所在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于 2021 年获批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拥有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先后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人民财税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本学位授权点以培养高层次涉税专业人才为目标，坚持协同开放建设思路，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师资队伍、完备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模式，认真、规范、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高层次税务人才需要，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为财税机关、企事业单位、涉税中介等组织培养政

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职业能力和宽广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税务专门人才。

2. 培养特色

(1) 全程校政行企协同育人。依托共建平台，注重与税务部门、涉税中介机构及企业的协同共建，从培养方向设置、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论文指导、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各个培养环节建立了学院主导、协同单位参与的校政行企全程协同育人模式。

(2) 创新性地开展了专业硕士校内仿真实习。充分利用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创新性地开展了涉税分析与评估等校内仿真综合实习项目，全面提升了学生的综合实战能力。

(3) 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发挥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将税收遵从、税收营商环境、税收信息化等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把发票管理、纳税服务等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与社会机构联合开发了税收实务仿真教学软件应用于教学环节。

(4) 育人效果好。毕业生就业层次高，根据 2021 年 12 月的调查数据，近 10% 的学生录用为公务员，近 30% 的学生就职于国企，10% 的学生在四大事务所工作，与行业高度匹配，起薪点高。学位论文质量高，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和实践成果不断涌现，先后获得了税务硕士优秀毕业论文、先进个人等奖项 10 余项，在《财会研究》等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 16 项。2021 年有 2 名研究生考取中央财大的博士研究生。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1 年，税务硕士共招生 74 人，其中广州校区 47 人，佛山校区 27 人，有 40 名税务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税务硕士专业学位。针对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硕士授权点创新招生宣传方式，由学院领导牵头，各学科带头人和资深教授共同参与的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上直播宣讲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2022 年第一志愿报考本授权点研究生的人数比 2021 年增长 194%，增长率位居各院之首。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学位点已经招收 7 届共 329 名税务硕士，现有在校生 151 名，已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学生 178 名。本专业硕士学位点的招生规模在广东省内位居第一。

表 1 2021 年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

专业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毕业人数	学位授予人数
税务	74	151	40	40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1. 深化课程思政改革。较早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育“主战场”和专业课堂“主阵地”的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政要素融入“中国经济问题”“税收理论与政策”等课程。受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作为负责财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写的三个牵头单位之一，撰写了财政学类课程教师教学能力要求和代表性课程《税收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2. 严守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日常教育和管理，推进“三全育人”机制的形成，深化“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强化价值引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校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把意识形态审查关，严格审核教材、教学资料、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等；加强平台管理和舆情管控，重点关注网站、QQ群、微信群、公众号等网络阵地；加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专题学习和培训、党课及“学习强国”和“知史爱党”学习挑战赛等，使党史学习教育入心入脑；通过主题党日活动、革命传统教育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通过志愿服务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推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培训，每年进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书记为毕业生党员上一堂党课。

3. 以党建促进思政教育。一是注重支部共建，与政府部门、行业、校友企业共建，协同发展，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税收学专业与广东税务系统保持着紧密联系，且协同合作范围越来越广阔，方式越来越多样，税收学专业分获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行业专题调研、“大练兵、大比武”岗位技能培训等活动；研究生党支部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开展了求职技能辅导、金融防骗等支部共建活动。二是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的两年里，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开展校内外志愿服务，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梅建伟志愿奋战疫情防控第一

线的事迹被当地电视台专题报道。

4. 课程思政改革赢美誉。形成了课程思政内容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师体系、制度体系“五位一体”的模式。本硕士点的多名指导教师牵头承担了教育部财政学类教指委组织的《财政学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制方案》、《财政学类专业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要求大纲》和《税收学课程思政指南》的编写。多名硕导取得了突出的教改成果：文旗老师主持申报的财政学课程获评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朱翠华老师荣获首届广东省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大赛二等奖；张霄老师申报的教改项目获得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还有两位教师申报的2个项目获得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此外，多项教学成果获学校2021年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打造精良的思政队伍。学院党委书记直接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备了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建立研究生思政责任人制度，明确将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每学期召开研究生思政工作研判会，每年召开研究生导师研修会、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讲座，提高思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1. 以理论学习为先导，促进思想政治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做到主题突出，记录完整。贯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推进落实。通过“三会一课”组织支部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

2. 扎实推进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研究生党支部现有党员 52 名（其中正式党员 41 名），2020 到 2021 学年共有 49 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展 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30 人参加党课培训，2021 年发展党员 28 名，转正 2 人。发展和转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广泛征求老师和学生意见，严格检查发展和转正党员个人学习情况、家庭政审情况、党课考察情况、党员学习情况等，并严格按程序上报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审核。

3. 把实践育人渗透到丰富的校园文化建设中。开展以开学第一课、青年骨干训练营、学术创新营、职业发展营、社会实践营为主要内容的“一讲四营”活动；组织参加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与税务机关联合开展税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开展南沙自贸试验区体验行、“走进佛山”等主题活动，调研税收政策实施效果，体验智慧财税功效；每学期召开 2 次以上的学术沙龙，设立了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给予经费资助，择优参加“挑战杯”等学术创新大赛；校内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举办国庆师生联谊会、“羽你一起”羽毛球交流活动、音乐鉴赏沙龙等活动。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2021 年学位点稳步扩大研究生导师队伍，新增了一批

校内外导师，进一步提升了导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学位授权点专业教师人数 39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 79.5%，博士学位占 69.2%，具有实务经历占 79.5%。具体构成如表 2。本专业教师具有较强师资队伍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教学要求。

表 2 专业教师情况表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合计	年龄结构				具有博 士学位 人数	具有实 务经历 人数	校内 导师 人数
		35 岁及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正高级	11	0	1	10	0	7	11	10
副高级	20	1	8	11	0	15	17	18
中级	8	3	4	1	0	5	3	0
总计	39	4	13	22	0	27	31	28

学位授权点行业教师人数 38 人，分别来源于财税部门、大中型企业和税务事务所，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践需求。具体构成如表 3。

表 3 行业教师情况表

专业技术 职务级别	合计	单位类型					人均工 作年限	校外 导师 人数
		党政机关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机 构		
				高校	其他			
正高级	6	5	0	0	1	0	39.5	6
副高级	19	9	9	0	1	0	30.6	19
中级	13	10	3	0	0	0	29.5	13
初级	0	0	0	0	0	0	0	0
总计	38	24	12	0	2	0	--	38

(二)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了 10 门核心课程，包括税收理论与政策、中国税制（上下）、税收筹划专题、税务稽查专题、税收信息化管理专题、涉税报表分析专题、国际税收专题、涉税服务专题、高级税务会计，各门课程主讲教师如表 4 所示。

表 4 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讲教师情况表

序号	课程	主讲教师
1	税收理论与实务	李林木、姚雪绯
2	中国税制（上、下）	于海峰、石卫祥、赵丽萍
3	税收筹划专题	孙伟、陈小安、谭韵
4	税务稽查专题	敖卫平、赵合云
5	税收信息化管理专题	庞磊、赵岩、姚维保
6	涉税报表分析专题	闫学英、邓满源
7	国际税收专题	温海莹、陈淼
8	涉税服务专题	张霄、方莉君、米冰
9	高级税务会计	孙伟、周国良

本学位点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在教学中引进行业导师分享实务案例。教学中发挥主讲教师主导作用，严密组织课堂教学，严格质量考核要求，对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学生达到大纲要求。教材选择国内外行业通用教材和教师自编讲义相结合，待条件成熟，编写合适的专业教材。

（三）导师指导

规范导师的聘用与培训。采取自愿、择优的原则选聘导师，定期审核导师指导资格，参加教指委组织的师资培训，

并组织召开导师经验分享交流会。

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校内导师的实践能力，鼓励导师定期深入涉税行业部门，挂职锻炼学习；择优遴选校外导师，着重在税务部门或中介机构中的高管或骨干中遴选；在指导学生中发挥“双师联动”的作用。学位点先后有 8 人获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探索导师组指导模式。采取了导师责任制与导师组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模式；引入校外导师“带案例进课堂”的教学模式；鼓励导师组带学生到实践部门现场观摩。

（四）实践教学

1. 基本情况。坚持通过校政行企协同进行实践育人，构建了课堂实践教学、校内仿真实习和校外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与行业部门共建了 10 多个校外实践基地，基地的行业类型与专业方向高度匹配；制定了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制度，选聘了 38 名校外实践导师；采用实验、实习、调研等方式，开展全面的实践教学活动；形成了学生自评互评、实习单位测评、实践导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2. 特色做法。一是构建了项目实践、专题调研、课程实践、专业仿真实践、校外基地实践等系统化、全链条的实践教学体系；二是校内仿真实习与校外基地实习相结合，形成了校内体验、校外实战的互补效应；三是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协同共建平台，打造了“开放、共建、共享、共赢”的实践资源建设模式。

3. 建设成效。一是实践教学成果显著，围绕虚拟仿真、

协同育人等培育了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是实践基地建设成果突出，建立了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三是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明显，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解决涉税问题能力强。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主要做法有：

一是校内每月举行研究生财税论坛，全体研究生积极参与研讨，交流最新财税政策和前沿财税改革。

二是参加国际财税论坛。利用“中国-拉丁美洲国家税收国际论坛”组织学生现场或线上参加；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三地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讨论。

三是积极参加省内外高端学术论坛交流。如组织学生参加“南方财税论坛”等高端学术会议。

（六）论文质量

1. 严格制定和执行本专业学位论文类型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采用“高学术标准、高写作质量、高应用价值”的总体要求，论文开题环节要求在研究生第二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论文选题来自导师课题或学生自选，论文选题内容侧重聚焦行业实践问题，突出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经过预答辩、专家盲审、修改、答辩等环节，各环节依次通过后才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税务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具备应

用价值为目的，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结合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导师的科研基础，确定选题。学位论文符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论文规范要求，注重学术诚信和科研道德，同时注重培养学生解决税务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知识的转化及应用能力，论文成果具有较高的解决税务领域实际问题的应用价值。

2.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质量较好，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未出现不合格、学术不端等情况。

论文评优与抽检情况。学位论文实施 100%校外盲审，审查结果全部合格。2021 年本学位点在各类论文抽检中全部合格，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严把选题关。论文选题体现专业学位特点，注重研究当前的热点问题。选题紧密结合税务专业的国内外发展趋势，以具备应用价值为目的，突出学以致用，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重视学生运用财政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或使用价值。学位论文开题前，学生和校内外导师就选题充分沟通，反复酝酿，形成题目。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须二次开题。

二是严控论文质量。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字数一般不低于 3 万字。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全过程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写作。2016 年开始实施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制度，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从每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中，选出 20%的学位论文进入质

量跟踪环节。

（七）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2021 年修订了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制订了税务硕士点学位授予标准。另一方面，持续跟进课堂，关注课堂出勤率，课程教学安排及评价等。

研究生在完成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分修读、通过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等培养管理环节后，才可以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研究生毕业后，定期更新学生的职业发展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发展去向及情况。

2. 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论文开题环节要求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论文选题来自导师课题、学生自选，论文选题内容侧重聚焦行业实践问题，突出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经过预答辩、专家盲审、修改、答辩等环节，依次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预答辩环节安排在论文送审前 1 个月左右，采取与正式答辩相同的形式。对于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的论文，专家组投票决定学生是否通过了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论文将不能进入盲审环节。

对于学位论文的评审采取双盲审制。论文送 3 位专家评阅，其中一位为行业专家，评审结果为否定意见的，不能参加答辩。正式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位，本校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不参与自己学生的投票，每位学

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同意投票未过半数者不予通过。

3. 分流淘汰。根据研究生学习、身体、思想意愿等状况，除正常毕业外，按照学校的规定，按照提前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情况分流学生，保障人才培养质量。2021 年度本学位研究生未出现分流淘汰的情况。

（八）学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秉承“从严治学”的优良传统，在研究生入学阶段，在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科研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入学教育。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学位论文造假处理办法》以及学校下发的《广东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传达到每一位研究生导师及学生。学院设有学术委员会，对学科涉及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方面的争议性问题进行审议，还设有督导委员会，通过对课堂、考场、教务等进行督查，监督教学进程的规范性。

每年的新生都在入学一周内参与新生入学导向教育，包括“入学教育讲座”“硕士生新生思政第一课”和“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讲座活动，明确规定一旦在学位论文中发现研究生学术行为失范，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2021 年度本学位点没有发生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良行为，导师和研究生学术思想端正，学术气氛浓厚，治学严谨。

（九）就业发展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到学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财政税务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积极推进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全校率先实现 100%就业。

1. 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深刻认识稳就业、保就业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全院动员，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 外引内联，发挥实习、实践基地的作用。同各实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践基地建设成果突出：广州市税务局实践基地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新东山税务师事务所等 3 个实践基地获批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明显：20 余项实践项目获立项资助，获奖 10 余项，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解决涉税问题能力强。

3. 落实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发挥专业导师的作用，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培训，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打破局限思维，树立先就业再择业，先生存再发展的就业观念。

4. 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在疫情期间，关心受疫情影响严重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继续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建立一对一帮扶，形成一人一策。

5. 毕业生就业层次高。根据 2021 年 12 月的调查数据，

近 10% 的学生录用为公务员，近 30% 的学生就职于国企，10% 的学生在四大事务所工作，与行业高度匹配，起薪点高。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五年内年科研成果比较丰富，尤其是应用性成果突出。发表论文 123 篇，其中核心期刊 58 篇，含学校 A 类 2 篇，B 类 21 篇；出版著作 9 部，其中专著 7 部，教材 2 部；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项；被采纳研究报告 11 份，获得省长、副省长、市委书记批示研究报告 7 份。

承担各级各类课题 115 项（纵向 47 项横向 68 项），合同经费 1555.154 万元（纵向 448.3 万元，横向 1106.854 万元）。在研项目 61 项，经费 1007.8 万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5 项，经费 158 万元；省部级项目 16 项，经费 111 万元；市厅级项目 14 项，经费 134.4 万元；横向项目 26 项，经费 604.4 万元。

（二）支撑平台

税收学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科所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本学科现有的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学科支撑。学科点先后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

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为同学们提供了研究和学习的平台。

本学位点搭建南方财税大讲坛等平台，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开拓学生学术视野，丰富学生理论知识；通过让学生主办学术沙龙，促使同学积极探索专业问题，提升学术表达、交流能力；积极发挥导师的科研引导职责，将学生带入课题研究，共同发表论文，一起参加学术会议，极大提高学生的科研热情；增设校外导师制，学科点为每位同学聘请一名校外专家，对同学的实践能力进行指导；根据自身特色积极与行业企业政府等部门共建实习基地，为同学们提供实践平台。

（三）奖助体系

根据我校的奖助体系文件，税务硕士点设立了奖学金评定细则。本年完成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质生源奖学金等奖助学金的评定，优秀研究生个人、优秀干部、十佳毕业研究生、优秀成果、优秀学位论文等荣誉的评定，以及“三助一辅”的选聘工作。

本年度税务硕士点组织 151 名在校研究生进行各项荣誉评比，发放国家助学金 89.4 万元，学业奖学金 62.1 万元，优才计划专项奖学金 16 万元，评选出国家奖学金 1 人，广东省优秀研究生 1 人，先进个人 5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3 名。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培养工作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学院副院长分

管研究生教学事务，税务硕士中心负责具体执行；学院书记对研究生学生事务负责，下设专职辅导员 1 人，对接学生工作。学位点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的管理规则，并在导师评选、奖学金评定、学生推优等重点环节采取大会讲解、座谈讨论以及公示等形式，务必让同学知规定、明环节，确保公平、公正。在读研究生对培养点的管理服务较为满意。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案例 1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需求，打造湾区税务干部培训高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税务学院”是与广州市税务局共建的全国首家政校行企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一年来，湾区税务学院紧密围绕新时代湾区税务干部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需求，广泛开展湾区税务部门领导干部、业务骨干的新知识、新能力培训，但培训人次较往年有所减少。在全国财政、税务部门率先走出一条政校合作、社会化培训服务的新路子，得到国家税务总局及一些省市税务部门的肯定与认可。

（1）创新了干部培训的模式。遴选了熟悉湾区税收制度的本学科与社会师资 200 余名，组建了校政共建、专兼职相结合的培训师资队伍；针对湾区的需求，将培训内容体系化、层次化，构建了“菜单式”选学和组课模式；成立专业教研室，系统地开发了 100 余个培训项目或课程；创建了建导式研讨、世界咖啡馆及激情教学等多种培训授课方式；编写“培训大讲堂系列教材”和“培训精品课程汇编”等共 25

部。

(2) 体现了“共建、共享、共赢”的校政合作理念。一是显著提升了本学科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实施了青年教师定期到财税部门进行为期半年的顶岗挂职实践；二是支持了学校条件与环境的改善，支持建设图书专区，以及相关的硬件条件改善；三是共建了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和省级研究生校外实践示范基地。

案例 2 打造学科特色高端智库，服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本学科充分发挥专业特色优势与高端智库功能，依托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和省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并积极与人民周刊合办人民财税研究中心，紧密围绕税收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1) 产出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围绕大湾区税务营商环境优化、税收协作、税收激励与税收制度比较等主题，一年来获国家级项目立项 3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在各类期刊发表论文 26 篇，其中 C 类以上 8 篇，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8 项。

(2) 开展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结合大湾区税务部门、中介组织与企业的实际需求，本学位点近一年来承接横向科研及社会服务项目 11 项，横向经费 166 万元。撰写多项决策咨询报告获各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采纳，有 6 份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其中获得省长、副省长批示的 4 份。

(3) 提升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学术传播力。授权点积极举办各类学术国（境）内外讲座、会议及论坛活动。2021 年举办中青年学者学术沙龙 11 期，邀请校外“长江学者”和“万人计划”等全国知名专家学者进行 15 场学术讲座；搭建“南方财税论坛”等常规性、开放式、品牌化的交流互动平台，提升大湾区发展进程中财税议题的学术关注度，凝聚力量推动财税政策研究迈上新台阶。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还不够深入

近年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新文科、新商科等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对我院硕士点建设带来了新挑战。如何在现有研究团队和力量基础上，高度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整合学位点优势团队力量和相关资源，结合湾区内高校教育发展和税务硕士人才培养的现状，在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上与大湾区经济发展对接、与国际经济开放发展对接；如何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在税务中的应用，这些方面都亟待深入探讨。

2. 学生科研能力培养还要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总体数量和质量都呈现快速稳步发展势头，但仍然存在学术氛围不足的现象，国家重要的学术创新竞赛的参与度、获得资助率以及高水平成果获奖等方面，与预期仍存在一定差距。

3. 专业案例研发与教学水平还有待加强

案例教学对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非常重要，本学位点一直强调加强案例教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初步建成了税务硕士案例库。但整体上建设力度不够，一是教师开展案例研发的动力不足，案例研发能力不强；二是在教学中，案例教学对税务硕士人才培养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二）改进措施

1. 对接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培养高端涉税人才

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等国家发展战略，依托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学术平台，在湾区税务协作、税收营商环境、税收遵从、税收大数据、智慧税务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引导研究生更多地关注税务发展新动态，产出更多的学术成果。

2. 强化学术素养训练，提高学生研究水平

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术训练不足的现状，继续加大对学生的学术锻炼。开展学生学术训练营，定期开展学术讲座。积极举办学术会议，要求学生撰稿参加会议，通过参会提高学术能力。开展社会实践调研，让学生深入实践，了解实践，在实践中找寻学术研究问题，推动学术研究真问题。

3. 进一步提升案例研发水平和教学质量

针对税务硕士人才培养的特征，一是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案例的研发水平，引导教师更多地关注社会发展动态，鼓励学生参与到教学案例的研发工作中；二是加强与行业部门联系，根据国家税收改革及经济发展动态，及时修订、补充

案例资源，形成自行研发与引进相结合的学位点案例建设模式；三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指导，更好地提升教师教学活动中案例教学的应用水平。